附件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园区保”政担合作产品代偿、核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园区保”政担合作产品代偿、核销操作，加强代偿、核销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园区保”政担合作框架协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担保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开展的“园区保”合作框架下各类子产品。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代偿金额，是指“园区保”子产品贷款逾期后，根据三方约定比例高新区管委会所需承担的赔付金额，即代偿金额及追偿支出（法院、仲裁机构或上述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律师费）大于追偿收入的差额。

第四条代偿、核销均应当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代偿、核销工作由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组织领导，由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代偿条件及流程

第六条 “园区保”子产品贷款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或合作金融机构依据借款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时，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进行催收，宽限期60天，催收费用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第七条 贷款本金逾期60天后，原则上合作金融机构应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不含合作担保机构）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再启动代偿程序，由合作金融机构对逾期产生的损失进行先期认定并提交代偿申请，代偿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代偿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现状、风险贷款成因、认定损失金额和逾期贷款处置方案（如法律诉讼方案、仲裁方案或其他法律解决方案）等；

（2）合作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据、保证合同等；

（3）贷款时点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人征信报告；

（4）借款人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逾期贷款催收等相关资料；

（5）其他可以证明客户发生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八条 “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审定报告，相关费用列入追偿支出。

第九条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对代偿申请予以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确认代偿金额。

第十条 经“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由高新区管委会、担保机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同步全额代偿。具体流程为:

（1）根据会议纪要，合作金融机构向高新区管委会和担保机构发送《代偿通知书》；

（2）担保机构先行向合作金融机构代偿借款企业未还贷款担保比例本金（含高新区管委会应承担部分，即借款企业未还本金减去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应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部分）；

（3）担保机构代偿后凭合作金融机构出具的“代偿凭证”向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申请拨款，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纪要确认的应承担风险损失金额划拨款项至担保机构账户。

第十一条 代偿后，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担保机构按照各自的追偿权、债权向借款企业全额追偿。合作金融机构每季度前二十日内向“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追偿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指扣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后的金额），剩余的追偿所得部分按照代偿比例进行分配。合作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在追偿过程中对于反担保物（权益）或担保物（权益）的处置必须通过三方协商一致经由公开市场交易，处置所得计入追偿所得，按代偿比例在三方之间分配。

若追偿款不能覆盖追偿费用，则追偿费用扣除追偿款后的部分也按代偿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不良贷款的追偿，未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擅自放弃对不良贷款的追偿。

第三章 核销条件及流程

第十四条 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诉讼并执行，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核销申请。

第十五条 核销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核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2）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裁定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3）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六条 “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核销申请予以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经“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该笔代偿予以核销。核销后账销案存，该笔债权长期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园区保”合作三方应各自履行职责，如有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有充分证据证明，合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在贷款担保审核办理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明显存在重大主观过错的，高新区管委会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基金支持的存量企业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园区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